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www.ird.gov.hk

稅務代表通函

有關整批延期提交 2019/20 年度報稅表的安排事宜

本通函旨在公布未來一年提交報稅表的安排。在本通函內，稅務代表是指獲納稅人授權為《稅務條例》的施行而代其行事的人。有關授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本局不接受電郵形式的授權），並由所代表的納稅人簽署。稅務代表申請延期提交報稅表（包括整批延期）時，必須聲明其已獲有關納稅人書面授權委託。本局會拒絕辦理任何未獲書面授權的申請，稅務代表必須在獲得書面授權後再作申請。為方便稅務代表作出申請及聲明，各類申請表格已載於本局網頁「稅務資料-個別人士/公司業務」目錄下的「稅務代表專欄」（www.ird.gov.hk/chi/tax/taxrep.htm）內，可供稅務代表下載。

2. 本局會定期在稅務局網頁的「稅務代表專欄」內提供最新資料，以助稅務代表填寫和提交報稅表。專欄亦會不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刊登此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以供參考。

3. 一如往年，本局會為稅務代表提供為其客戶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的安排，詳情在下文闡述。

(甲) 利得稅報稅表

整批發出的報稅表—「活躍」檔案

發出日期

4. 本局將於 2020 年 5 月 4 日向屬於「活躍」檔案的法團和合夥業務整批發出 2019/20 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

延長提交期限

5. 納稅人如聘有稅務代表，其交回 2019/20 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期限，將由報稅表第一頁上所註明的期限延展至下述日期：

<u>結帳日期</u>	<u>提交日期可延展至</u>
介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者 (結帳日期「N」類)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介乎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者 (結帳日期「D」類)	2020 年 8 月 17 日
介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者 (結帳日期「M」類)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雖然提交日期已延展，但希望貴行號可在延展限期之前能盡量多提交報稅表。同時請留意下文第 14 至 18 段有關可申請的進一步延期。

客戶變更通知

6. 貴行號在 2020 年 3 月 2 日前就所代表的納稅人及其結帳日期類別的所有通知，本局已記錄在案，**你毋須為這批納稅人申請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然而，請通知本局以下的變更：

- (i) 在 2020 年 3 月 2 日或之後才委託貴行號為稅務代表的新客戶；
- (ii) 自 2019/20 年度最後評稅起，終止委託貴行號為稅務代表的納稅人；及
- (iii) 結帳日期有所更改的客戶（須註明每個客戶的新、舊結帳日期）。

7. 上述的通知必須：

- (i) 在 2020 年 6 月 4 日或之前提交；
- (ii) 依照結帳日期類別（即「N」、「D」或「M」）分類；及
- (iii) 按稅務局檔案號碼字首分組，並按 [附錄 I](#) 所述之分表提交。

8. 如貴行號在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有上文第 6 段所提及的客戶變更，務請於 2020 年 8 月 3 日或之前，以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分表」方式，向本局提供其詳情。而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後的變更，應盡快將個別個案以書面知會本局。

9. 為方便本局把資料輸入電腦紀錄，請貴行號在提交上述清單予本局時，敘明貴行號的商業登記號碼和分行編號。

整批發出的報稅表—「非活躍」而到期覆核的檔案

10. 本局將於 2020 年 5 月 5 日，向屬於「非活躍」而又到期接受覆核的法團和合夥業務（即在本局檔案號碼中字首為 22 或 95 的納稅人），發出 2019/20 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於上文第 5 至 9 段闡述的整批延期安排，同樣適用於此批納稅人。

11. 如貴行號所代表的客戶在本局的檔案屬「非活躍」類別，亦已通知本局其最新通訊地址，若該客戶未有收到 2019/20 年度報稅表，即可假定其業務未到期覆核，毋須要求本局向該客戶發出 2019/20 年度報稅表，或向本局呈交其 2019/20 年度的財務報表。但請留意第 24 段關於通知須課稅的責任。

定期發出的報稅表

12. 在本年度內（不包括 2020 年 5 月 4 日和 2020 年 5 月 5 日）獲發報稅表的納稅人（包括其稅務局檔案號碼字首為 **22**、**23**、**95** 或 **97** 的納稅人），如申請延期，稅務代表必須按[附錄 I](#)所述的組別分表提交申請延期客戶的清單。延期申請須於發出報稅表日期一個月內交到本局。為協助本局盡快處理有關申請，請在清單上列出各納稅人所獲發報稅表的發出日期及結帳日期類別（即「N」、「D」或「M」）。這些申請將會按整批延期計劃的基準處理。因此，結帳日期「N」、「D」及「M」類的納稅人均可當作獲批准分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提交報稅表。

13. 請注意，在本年度內收到其首份利得稅報稅表的納稅人（即稅務局檔案號碼字首為 23 或 97 的納稅人），可以在報稅表發出日期起 3 個月內提交報稅表。你毋須為此延期提出申請。

進一步的延期

使用電子報稅的進一步延期

14. 為推廣電子報稅，若你的客戶將透過互聯網填報其利得稅報稅表，本局會批准較正常期限多兩星期的延期申請。這兩星期的額外延期是由第 5 段所述的延展提交日，或提交該報稅表的正常到期日之下一天開始計算，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15. 這類延期申請可按[附錄 I](#)所述的組別分表提出，列明各個案的稅務局檔案號碼、結帳日期類別及獲發報稅表的發出日期。這類延期申請必須在提交報稅表限期前的 7 個工作天或之前交到本局。

是年度屬虧損而結帳日期為「M」類個案的進一步延期

16. 在延期提交報稅表計劃中，獲得利潤的個案會獲優先處理。為使稅務代表能集中及分配較多時間處理該等個案，在 2019/20 課稅年度有蒙受可扣除虧損而結帳日期為「M」類的個案，可獲進一步延期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這類延期申請須以分表方式列明個案的稅務局檔案號碼，並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或之前提交本局。在特殊情況下，個別申請可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或之前提出。這類延期申請的批准是有條件的，就是在即將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內必須有可扣除的虧損。

17. 請注意，如屬結帳日期為「M」類的虧損個案，以使用電子報稅為理由申請進一步延期，可批准的延期提交期限同為 2021 年 2 月 1 日。

已申請進一步延期但未能符合有關條件

18. 如已經以使用電子報稅為理由申請延期，但最終填報文本報稅表，或已申請適用於結帳日期為「M」類的虧損個案的進一步延期，但在隨後提交的報稅表內填報應評稅利潤，卻無合理辯解，本局將會考慮根據《稅務條例》第 80 或 82A 條採取懲罰行動。在這些情況下，已取得的進一步延期會被視為無效。

批准延期申請的通知

19. 除非另獲通知，貴行號可當作所有按此計劃的延期申請均獲批准。本局將不會發出認收信或批准通知書。

未能在延期期限屆滿前提交報稅表

20. 對於任何未能在延期期限屆滿前提交報稅表者，本局將發出估計評稅或進行處罰程序。稅務代表必須提醒客戶，如沒有合理辯解而未有填報或逾時提交報稅表，本局將會根據《稅務條例》第 80 或 82A 條向他們採取法律行動。如持續逾期提交報稅表者，大多會受到懲罰。

超逾延展期限的延期申請

21. 在一般情況下，本局只會在極為例外的情況下，才會批准比上文所述更長的延期。如欲申請這類延期，**最遲須於整批延期最後期限屆滿前 14 天**以書面提出，並須解釋未能準時提交報稅表的原因，以及夾附有關證明文件。稅務代表不應假設本局會批准任何更長的延期。本局不會接納逾時的申請，亦不會處理任何透過電話提出的申請。

有關清盤公司

22. 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的安排不適用於清盤公司。為了能盡早確定清盤公司的利得稅稅項，除非有充份理由，本局不會批准延展清盤公司的提交報稅表期限。該等公司如曾根據整批延期計劃獲批准延期提交報稅表，在開始清盤時，該延期批准便會自動被取消。在此情況下，報稅表必須於本局發出取消延展批准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提交。

向新登記業務發出報稅表

23. 本局通常會於新業務開業(或成立為法團當日起計)約 18 個月後發出首份利得稅報稅表。不過，本局亦會因應個別情況，而提早發出暫繳利得稅報稅表，予以填報。

通知須課稅的責任

24. 應課稅的人有責任於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後 4 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局長其本人須課稅。評稅主任將對無合理辯解而未有依期申報的個案，採取適當的懲罰行動。如納稅人在上年度收到本局發出的利得稅報稅表，並合理地預期將收到本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則毋須於規定的 4 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局長其本人須課稅。不過請注意，如納稅人曾收到本局通知，表示將不會每年向其發出利得稅報稅表，或是屬新開業個案，則仍須於規定的時限內通知稅務局局長。本局於收到該等通知後，便會向其發出利得稅報稅表，予以填報。

填寫報稅表、補充表格及提交有關明細表

25. 如果各位在擬備報稅表及補充表格時能加倍小心，本局便能節省時間及資源，更有效地處理和評審報稅表，並減少向納稅人查詢，執業人士亦會因此受惠。所以，在提交報稅表及補充表格前，確保報稅表及補充表格內所有部分／部及項目已清楚填好委實重要。尤請特別注意以下項目：

- (i) 所申報的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應與所附交的計算表上計出的金額吻合；並必須僅為該年度實際產生的數額，不應將前期虧損自行抵銷利潤或納入當年虧損之內；
- (ii) 所有金額必須以港元申報（不包括角、分）。如財務報表是以外幣擬備的，在各項填寫的金額必須先轉換為港元；
- (iii) 必須於 BIR51 及 BIR52 的第 9 部表明已夾附的補充表格；
- (iv) 補充表格是利得稅報稅表的一部分，須從稅務局網頁下載並以電子方式填寫，已填妥的表格須列印及簽署，連同報稅表一併遞交；
- (v) 必須在 BIR51 及 BIR52 的第 10.1、10.3 及 10.4 項，分別填報未被納入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的海外利潤金額、售賣香港物業所得的利潤金額及售賣其他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金額；
- (vi)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必須由法團的秘書、經理、董事、投資經理（如法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簽署，否則該報稅表是無效的；及
- (vii) 補充表格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

26. 請注意本年度利得稅報稅表下述的修訂並提供所須資料及數據：

- (i) BIR51 (第 1.3 項) 及 BIR52 (第 1.3 項)：申報承前虧損；
- (ii) BIR51 (第 3.3 項) 及 BIR52 (第 2.3 項)：填報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X 條及第 20AY 條與免稅基金及由該等基金持有的免稅特定目的實體有關的推定應評稅利潤；
- (iii) BIR51 (第 3.9 項) 及 BIR52 (第 2.8 項)：申報是否非香港居民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如是的話，申報是否曾與該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其他部分進行交易；
- (iv) BIR51 (第 7.5 項) 及 BIR52 (第 7.4 項)：申報是否選擇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並按《稅務條例》第 18I 至 18L 條就相關利潤評稅；
- (v) BIR51 (第 8.1.3 項) 及 BIR52 (第 8.1.3 項)：申報是否曾在香港為非香港居民相聯者就其知識產權作出創造價值的貢獻；
- (vi) BIR51 (第 9.2 項) 及 BIR52 (第 9.2 項)：表明曾與非居住於香港的相聯人士／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其他部分進行交易並已夾附補充表格 S2；
- (vii) BIR51 (第 10.7 項) 及 BIR52 (第 10.7 項)：填報申索豁免繳付利得稅的屬《稅務條例》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交易及附帶交易利潤；
- (viii) BIR51 (第 10.8 項) 及 BIR52 (第 10.8 項)：填報申索豁免繳付利得稅的與指明證券有關的交易利潤。

27. 下列資料的列表及解釋必須連同報稅表一併提交：

- (i) 利息開支
- (ii) 聲稱源於海外的利息
- (iii) **源於海外的利潤及有關開支的分攤**
- (iv) 所支付的費用（收款人的全名和地址及費用性質，例如：管理費、服務費或顧問費。此外，如有關服務公司是屬於《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4 號（修訂本）所視為的相關公司，則須提交該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利得稅計算表副本。）
- (v) 分判承包的費用（收款人的全名，地址及款額）
- (vi) 法律及專業費用（收款人的全名及服務性質）
- (vii) 修理及改進方面的支出
- (viii) 佣金支出
- (ix) 壞帳準備及註銷
- (x) 改善批租土地的支出

- (xi) 儲備及準備金帳目的詳情
- (xii) 購買及售賣資本資產，包括物業
- (xiii) 銷售成本
- (xiv) 認可慈善捐款

28. 報稅表及補充表格是由稅務委員會所指明，如填報不完整或未有夾附必須提交的佐證文件、附表及資料，可被視為無效。為方便評稅主任審核和處理報稅表及補充表格，本局要求納稅人和其稅務代表在製備財務報表和附表時，**採用大小適中的字體**，並為佐證附表及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加上相互對照識別註號。此外，本局呼籲納稅人和其稅務代表在製備連報稅表一併遞交的佐證文件時，能遵照刊登在「稅務代表專欄」內，有關佐證文件的紙張、字體、印製及釘裝的格式要求。

29. 本人藉此請各位留意《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5號（修訂本）第19段的特許。根據與內地企業達成的來料加工安排，香港公司或須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給內地企業使用。如香港公司因此特許而可享有機械或工業裝置折舊免稅額的50%，該申請必須是基於折舊免稅額，而不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6G條的資本開支扣除。

30. 為協助納稅人及稅務代表能完整並準確地填寫報稅表，本局會不遲於2020年4月1日，於稅務局網頁登載更新了的填寫利得稅報稅表及補充表格（文本或電子形式）的常見問題及答案。

31. 此外，稅務局網頁內公布了更多普遍適用的「事先裁定」個案，對填寫報稅表或有幫助。

個人入息課稅

32. 如合夥業務的個別合夥人想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計稅，可在利得稅報稅表（BIR52）的第6.2項申明意願。至於獨資經營業務，第二科助理局長會於2020年6月1日或稍後的日期發出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獨資經營業務的東主或合夥業務的個別合夥人如想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計稅，必須在個別人士報稅表內提出申請。

法團的財務報表

33. 除下述公司外，所有法團必須在提交報稅表時一併提交經核數的財務報表：

- (i) 根據報稅表的「附註及說明」被界定為小型法團的公司；
- (ii) 根據《公司條例》屬不活動的公司；或

- (iii) 其註冊地並無法例規定公司財務報表須進行核數及並沒有擬備核數師報告的公司。該等個案的有關財務報表必須連同由稅務代表根據下列指引所發出的證明書一併提交：

「根據所得的指示，我們已按照 XYZ 有限公司的會計紀錄及根據所獲悉資料和解釋，擬備了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間內的財務報表，並將其載列於第____至____頁。」

XYZ 有限公司是在____成立的，當地的法律並無規定該公司須就其財務報表進行核數。所以，我們沒有進行核數或驗證有關財務報表是否準確或完整。因此，我們未能提供任何意見。」

34. 在處理外國公司香港分行的報稅表時，如稅務代表能提供不少於下列資料，則在沒有提交經已核實的全球財務報表的情況下，本局一般仍會接納未經核數的分行財務報表：

- (i) 該外國公司成立的地方；
- (ii) 該國家的法律有否規定該公司的全球財務報表須經核數；
- (iii) 是否經已核數；及
- (iv) 簡列備存於香港分行的財務及會計紀錄。

於特別情況下，在公司提交報稅表後，如評稅主任認為有需要，會向該公司索取經核數的全球財務報表。

查詢

35. 有關整批延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查詢，請致電 25945173 聯絡總務科文件處理中心高級稅務主任。

(乙) 有關薪俸稅及獨資經營業務個案的報稅表：報稅表-個別人士

整批發出的報稅表及延長提交期限

36. 2019/20 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將會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整批發出。納稅人如有委託稅務代表而沒有涉及獨資經營業務，提交報稅表日期可延展至 2020 年 8 月 3 日；若有涉及獨資經營業務（不論其結帳日期），提交日期均可延展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37. 就貴行號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前通知本局所代表的納稅人，貴行號毋須再提出延期提交報稅表的申請。若貴行號剛被委託或終止代表客戶處理評稅事務，而未有通知本局，請於 2020 年 7 月 2 日或之前向總務科助理部門秘書提交一份有關的客戶清單，清單須按檔案號碼的組別次序編排（即：6A1,...6B1,...等）。在新客戶清單內，請註明新客戶是否涉及獨資經營業務。除非另獲本局通知，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的申請均可當作獲批准論。

超逾延展期限的延期申請

38. 在一般情況下，本局只會在極為例外的情況下，才會批准比上文所述更長的延期。納稅人如要求加長延展期限，則其稅務代表必須為每宗個案提出獨立的書面申請。本局不會接納整批進一步延期的申請。假如同一僱主的多名僱員據以申請進一步延展期限的例外情況或原因相同，則可以列表形式提出有關申請。

未能在指定期限或延期期限屆滿前提交報稅表

39. 對於任何未能在指定期限或延期期限屆滿前提交報稅表者，本局將發出估計評稅或進行處罰程序。稅務代表必須提醒客戶，如沒有合理辯解而未有填報或逾時提交報稅表，本局將會根據《稅務條例》第 80 或 82A 條向他們採取法律行動。

查詢

40. 有關整批延期提交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的查詢，請致電 25945224 聯絡總務科文件處理中心高級稅務主任。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41. 整批延期提交計劃不適用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該等報稅表必須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

(丙) 透過互聯網以電子方式申請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

42. 本局建議稅務代表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內的設施（www.gov.hk/tc/business/taxes/profittax/），以電子方式提交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的申請。這項設施的操作簡單容易，申請又能更快和更準確地獲得處理。在每批申請傳輸至本局後，發送者的屏幕上將會顯示本局的認收訊息，以及本局的接收參考編號。稅務代表應保存有關認收記錄，以供日後參考。

43. 你只須向本局登記，在取得密碼後，便可使用這項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設施。現隨信付上一份[簡介](#)和[登記表格](#)，請立即登記。如有查詢，請致電 25945137。

(丁) 使用本局的電郵服務

44. 本局會在其網頁中公布新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及致稅務代表的通函，而不會發出印文本。當公布新的指引或通函時，本局會以電郵通知已向本局登記使用電郵服務的稅務代表及相關人士。如貴行號不希望錯過本局的重要消息，但仍未向本局登記使用電郵服務，請立即登記。登記手續非常簡單，貴行號只須將以下登記資料電郵至 taxpf@ird.gov.hk：

- (i) 公司名稱；
- (ii) 商業登記號碼；
- (iii) 供稅務局發送電郵的電郵地址；和
- (iv)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如成功登記，本局會發出電郵確認。

(戊) 足額郵資

45. 藉着這個機會，我想強調必須繳付足額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寄達本局。

總結

46. [附錄 II](#) 列出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計劃的各項日程，以供參考。該附錄可作為貴行號職員處理提交報稅表的備忘錄。

稅務局局長黃權輝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整批延期提交 2019/20 年度利得稅報稅表計劃

申請延期提交於本年度內發出的報稅表

分表 適用於稅務局檔案號碼字首

1	1 至 15, 17 至 21, 24 至 27 及 46
2	31 至 86 (46 除外)
3	22, 23, 95, 97

附註：

各類延期申請表格載於本局網頁「稅務資料—個別人士/公司業務」目錄下的「稅務代表專欄」(www.ird.gov.hk/chi/tax/taxrep.htm) 內，可供下載。

2020-21 年度提交報稅表事宜的日程表

日期	事項
	<u>利得稅報稅表</u>
2020 年	
5 月 4 及 5 日	發出利得稅報稅表
6 月 4 日	須不遲於此日以組別分表提交在 2020 年 3 月 2 日或之後獲委託的新客戶名單，而其結帳日期分別為「N」、「D」及「M」類者
6 月 4 日	須不遲於此日以組別分表提交下列有所變更的納稅人名單： (i) 就 2019/20 年度最後評稅終止委託為稅務代表的客戶 (ii) 結帳日期有所更改的客戶
6 月 30 日	提交結帳日期「N」類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註一)
8 月 3 日	須不遲於此日以組別分表呈交在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新增客戶或原有客戶資料有所更改的名單
8 月 17 日	提交結帳日期「D」類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註一)
11 月 2 日	須不遲於此日提交本年度屬虧損，而結帳日期為「M」類的個案的進一步延期申請（在特殊情況下，個別申請可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或之前提出）
11 月 16 日	提交結帳日期「M」類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註一)
2021 年	
2 月 1 日	以文本或電子報稅方式提交本年度屬虧損，而結帳日期為「M」類的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 註一：如採用電子報稅，可申請額外兩星期延期。
	<u>報稅表-個別人士</u>
2020 年	
6 月 1 日	發出個別人士報稅表
7 月 2 日	須不遲於此日提交未能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前通知本局獲委託或終止處理理評稅事務的客戶名單
7 月 2 日	非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沒有委託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表的期限屆滿日(註二)
8 月 3 日	非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有委託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
9 月 1 日	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沒有委託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表的期限屆滿日(註二)
11 月 2 日	涉及獨資經營業務而有委託稅務代表之個案提交報稅表的最後期限屆滿日 註二：納稅人如採用電子報稅，可自動獲一個月延期。



稅務代表透過互聯網申請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

1. 稅務局提供另一個途徑，讓你以電子方式為你的客戶提交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的申請或通知。這項設施是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www.gov.hk/tc/business/taxes/profittax/）內提供。
2. 你須向稅務局登記，才可使用這項設施。你登記後，本局會提供一份有關操作該設施的指引說明和一個密碼給你。你只須輸入你的商業登記號碼和密碼，便可以使用這項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設施。
3. 你可透過互聯網提交以下類別的延期申請或通知：—
 - (i) 新客戶的延期申請；
 - (ii) 現有客戶更改結帳日期類別的延期申請；
 - (iii) 申請延期提交於本年度內發出的報稅表；
 - (iv) 申請延期提交屬虧損個案的報稅表；
 - (v) 電子報稅客戶的延期申請；和
 - (vi) 已終止代表的客戶通知。

稅務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

登記表格
REGISTRATION FORM

致：稅務局
To：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1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稅務代表經互聯網申請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
Electronic Lodgement of Applications
for Block Extension for Tax Return Submission
by Tax Representative through Internet

本人欲將下列公司登記為上述設施用戶。

I would like to register my firm as a user of the captioned electronic lodgement facility.

Particulars of my firm are as follows：

公司名稱：_____
Business Name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有關整批延期的檔案號碼（註）：AUD/1 / or U1/REP/
Block Extension Scheme File No. (Note)

本人現授權此登記表格的提交人_____ 先生／太太／女士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代表本公司索取有關上述設施的用戶密碼。

I hereby authorize the bearer of this registration form, Mr / Mrs / Ms _____
(holder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_____), to obtain the required password
on behalf of my firm.

本人明白此項設施是作為取代書面提交申請及作出通知的另一選擇，稅務局不會就
使用此設施而可能造成的損失或損壞負責。

I understand that this electronic lodgement facility is provided as an alternative means for tax
representatives to lodge applications / notifications under the Block Extension Scheme and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accepts no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ich may be
incurred by its use.

簽署 Signature：_____

姓名 Name：_____

職級 Designation：_____

公司蓋印 Company Chop：_____

電話號碼 Tel. No.：_____

日期 Date：_____

註：成功登記參加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的稅務代表將獲發有關檔案號碼。請瀏覽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chi/tax/taxrep_rbx.htm) 有關登記參加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的手續。

Note：Upon registration for Block Extension Scheme, representatives will be given a Block Extension
Scheme file number. Please see the IRD Homepage (www.ird.gov.hk/eng/tax/taxrep_rbx.htm)
for the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for Block Extension Scheme.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在本表格內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
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
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
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in this form and during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pplication is voluntary. However,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he Department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The Department will us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you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Ordinances administered by it and may
disclose/transfer any or all of such information to any other parties provided that the disclosure/transfer is authorized or permitted by law. Except where there is an exemption
provid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You should send such request in writing to the
Assessor at GPO Box 132, Hong Kong and quote your file number in this Department.